

# S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部标准

SJ2326—83

---

高低温低气压试验设备通用技术条件

1982-04-11发布

1983-10-01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批准

# 目 录

1 引言	( 1 )
2 技术要求	( 1 )
3 试验方法	( 6 )
4 检验规则	( 11 )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	( 13 )
附录A 制冷系统气密性试验和真空试验方法	( 14 )
附录B 接线柱绝缘电阻及交流耐压试验方法	( 16 )
附录C 安全保护装置工作灵敏性试验方法	( 18 )
附录D 保温性能试验方法	( 20 )
附录E 温度综合误差测试方法	( 22 )
附录F 工作噪声测试方法	( 26 )
附录G 工作空间与内壁温差测试方法	( 29 )
附录H 气流速度测试方法	( 31 )
附录I 典型使用环境动力条件试验方法	( 32 )
附录J 运输试验方法	( 34 )

## 高低温低气压试验设备通用技术条件

---

### 1 引言

1.1 本标准规定了电工、电子产品进行高低温低气压环境试验时所用的试验设备的技术条件。

1.2 本标准适用于温度范围 $-85^{\circ}\text{C} \sim +200^{\circ}\text{C}$ ，气压范围 $84 \sim 1\text{kPa}$ 的高低温低气压试验设备（以下简称“设备”）。

1.3 本标准能满足GB2423.1-81《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试验A：低温试验方法》、GB2423.2-81《试验B：高温试验方法》、GB2423.21-81《试验M：低气压试验方法》、GB2423.25-81《试验Z/AM：低温/低气压综合试验方法》、GB2423.26-81《试验Z/BM：高温/低气压综合试验方法》等对试验设备的要求。

1.4 本标准规定了样品在作试验时，可在同一个工作室内进行高温、低温低气压单项试验，高低温循环试验，低温低气压和高温低气压综合试验，还可以进行高低温低气压组合试验；当进行后两种试验时，其试验程序是先升降温后抽空降压。

### 2 技术要求

#### 2.1 一般要求

##### 2.1.1 设备的工作环境和动力要求

###### 2.1.1.1 气候条件

- a. 温度： $5 \sim 35^{\circ}\text{C}$ ；
- b. 相对湿度：小于90%；
- c. 气压： $86 \sim 106$ 千帕。

###### 2.1.1.2 冷却用水条件

- a. 采用自来水；
- b. 进水温度： $5 \sim 30^{\circ}\text{C}$ ；
- c. 进水压力： $1 \sim 3\text{kgf/cm}^2$ 。

###### 2.1.1.3 供电条件

- a. 电源电压及允许误差为 $220\text{V} \pm 10\%$ 或 $380\text{V} \pm 10\%$ ；
- b. 电源频率及允许误差为 $50\text{Hz} \pm 1\%$ 。

###### 2.1.1.4 其它环境条件

- a. 设备周围无强烈振动及腐蚀气体存在；
- b. 设备应避免阳光直射或其它冷热源的影响。